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度，为强化资金流动性管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本次授权决议有效期为12个月，任意时点总余额不超过4亿元，资金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概况

1、投资金额

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期限内任意时点的投资总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

2、投资方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将及时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确保资金投向合法合规。

资金投向仅限于：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管理的相关理财产品。其它类型的投资，均应根据交易所和公司制度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授权及期限

以上额度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董事会授权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每笔理财产品的投资。

二、投资风险及防范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可能存在违约风险或不能兑付的风险、募集失败的风险、理财资金被违规使用的风险、资金使用方信用风险、投资标的风险以及政策和法律风险等。

公司已建立并将继续完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审批权限、执行程序、日常管理、报告制度和风险控制等方面做了切实可行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规定进行规范管理，加强检查和监督，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在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下从事委托理财，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为先决条件。公司管理层已进行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并且做好相关的资金安排，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的开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对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强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议案中购买的理财产品仅限于低风险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使用计划合理，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议案。

五、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较低风险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有利于强化公司资金的流动性管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备查文件

- 1、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